#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036號

- 03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- 06 代理人陳政禮
- 07 債務人蘇艷文
- 08
- 09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,975元,及自民國 10 112年9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,按年息1.845%計算之 11 利息,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,按年息 12 2.595%計算之利息,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13 2.72%計算之利息,暨自112年9月30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 14 止,按年息0.1845%計算之違約金,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 15 113年3月26日止,按年息0.2595%計算之違約金,自113年3 16 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9日止,按年息0.272%計算之違約金, 17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0.544%計算之違約 18 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 19
-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- 21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4
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   25
  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- 26 附註:
- 27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,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;聲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,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,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,確定與否,本院當另行函 覆。
- 3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

- 01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